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蕙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,0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076 元	陳蕙蘭	自民國115 年2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陳蕙蘭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

01 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
02 規定，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
03 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2月26日止，尚結
04 欠新臺幣47076元消費款，總計新臺幣47076元整未為清償
05 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06 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
07 權益，實感德便。